

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
(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4-G3-240301-GXCH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4-G3-70616

采购人: 兴业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投标函	17
4.3 开标一览表	18
4.4 技术需求偏离表	19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兴业县财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兴业县财政局确认，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兴业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名称：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

1.2.2 数量：1 项，其中：蓄电池 1901 只、控制器 1901 只、光源 1901 只、太阳能板 1901 块、太阳能板支架 1901 只、灯杆 6 杆，包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3 质量：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218800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5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兴业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4008125414E

住所: 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

乙方: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MAA7UK9QXD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时珊

约定送达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环西路 203 号

邮政编码：537800

电话：0775-3763909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文昌路 180 号石南财政所职工集资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黎模全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

县石南镇文昌路 180 号石南财政所职工集资

楼

邮政编码：537800

电话：0775-3795072

开户银行：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10050000000000761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乙方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招标文件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2188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待到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由采购人、供应商、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合法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3.1 其他：无

项目验收：

1、甲方按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6	其他工作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中标通知书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业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就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项目编号：YLZC2024-G3-240301-GXCH）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为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218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艳梅

联系电话：0775-2332720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时珊

联系电话：0775-3763909

采购人(盖公章)：兴业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兴业县财政局:

根据贵方 兴业县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维修项目采购(沙塘、高峰、蒲塘、北市、小平山、卖酒) (项目编号: YLZC2024-G3-240301-GXCH)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黎模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文昌路 180 号石南财政所职工集资楼

邮编: 537000 电话: 3795072 传真: 3795072 电子邮箱: xyktxmb@163.com

投标人名称: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兴业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510050000000000761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黎模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兴业县卓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无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灯杆	锥杆，高 6m，LED 灯高度 5.5m，优质镀锌钢材，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45mm，壁厚 $\geq 2.75\text{mm}$ ，法兰（灯杆底座） $300\text{m}\times 300\text{mm}\times 14\text{mm}$ 。灯杆整体做热度锌处理，外表面喷塑装饰，喷塑层光滑、无针孔、无流挂、无剥落现象。在灯杆 1.5m 以上处打入椭圆形的标签，内容应包含“2024 年维修”、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维修零件信息，质保年限等。满足当地风压要求，保证灯标正常使用。	锥杆，高 6m，LED 灯高度 5.5m，优质镀锌钢材，上口径 60mm，下口径 145mm，壁厚 2.75mm，法兰（灯杆底座） $300\text{m}\times 300\text{mm}\times 14\text{mm}$ 。灯杆整体做热度锌处理，外表面喷塑装饰，喷塑层光滑、无针孔、无流挂、无剥落现象。在灯杆 1.6m 处打入椭圆形的标签，内容应包含“2024 年维修”、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维修零件信息，质保年限等。满足当地风压要求，保证灯标正常使用。	无偏离
2	光源	经国家质量认证优质高亮度多珠 LED 光源，光源功率 $\geq 24\text{w}$ 。发光效率 $\geq 100\text{lm/w}$ 铝质灯体，钢化玻璃结构坚固，抗震、防水、防雷，确保灯具能在严峻的室外环境下工作光效高、显色性高、无辐射污染，LED 寿命 $\geq 50000\text{h}$ 以上，光衰 1 万小时 $< 5\%$ 。	经国家质量认证优质高亮度多珠 LED 光源，光源功率 40w。发光效率 100lm/w 铝质灯体，钢化玻璃结构坚固，抗震、防水、防雷，确保灯具能在严峻的室外环境下工作光效高、显色性高、无辐射污染，LED 寿命 50500h，光衰 1 万小时 3%。	无偏离
3	太阳能板	采用 70wp 以上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91%以上。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简率：10 年 $< 20\%$ 。太阳能板支架应牢固、能承受 10 级风力而不改变原有位置，并具有防雹防腐等性能，密封防水。	采用 80wp 以上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板，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92%。使用寿命 26 年，10 年衰简率 18%。太阳能板支架应牢固、能承受 10 级风力而不改变原有位置，并具有防雹防腐等性能，密封防水。	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 无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方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 4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我方承诺合同履约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 4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无偏离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承诺项目服务地点为广西玉林市兴业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验收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我方承诺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无偏离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	我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我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承诺应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无偏离

	复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我方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我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方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到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到本项目全部完成并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我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无偏离

	要求。		
售后服务	1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0.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0.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满足供应、服务热线全天候畅通。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0.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其余按厂家承诺。 10.5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方法：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等问题，投标人确保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0.1 我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10.2 我方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0.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满足供应、服务热线全天候畅通。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0.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其余按厂家承诺。 10.5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方法：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等问题，投标人确保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0.6 工程安装时应指导所在村(屯)的相关管理人员正确使用和	无偏离

	10.6工程安装时应指导所在村(屯)的相关管理人员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知识,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培训指导不收取任何费用。 10.7太阳能路灯的具体配置及技术参数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执行。 10.8太阳能路灯维修后,需附上维修清单一式三份,并经项目所在村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0.9太阳能路灯连续抗阴雨天功能:整晚亮灯(正常光照每天工作≥8小时),阴雨天气连续8-12天保证照明,确保全年365天每天亮灯。	日常维护知识,使其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培训指导不收取任何费用。 10.7太阳能路灯的具体配置及技术参数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执行。 10.8太阳能路灯维修后,需附上维修清单一式三份,并经项目所在村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10.9太阳能路灯连续抗阴雨天功能:整晚亮灯(正常光照每天工作≥8小时),阴雨天气连续8-12天保证照明,确保全年365天每天亮灯。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供应商、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合法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由采购人、我方、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必要时可委托合法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无偏离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告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1.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进口产品说明 1.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	无偏离

	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其他: 无	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其他: 无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兴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